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333874900 號令修正

- 一、為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案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 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附表

項	違法	裁罰	裁罰	裁罰	
次	事實	依據	內容	對象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_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	第八十	處新臺幣	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項規定,對身心障礙	六條第	十萬元以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者接受教育、應考、	一項	上五十萬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罰
	進用、就業、居住、		元以下罰		鍰。
	遷徙、醫療等權益,		鍰。		四、第四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
	有歧視之對待。				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	違反第七十四條第	第八十	處新臺幣	傳播媒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一項規定,傳播媒體	六條第	十萬元以	贈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報導身心障礙者或	二項	上五十萬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罰
	疑似身心障礙者,使		元以下罰		鍰。
	用歧視性之稱呼或		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
	描述,並有與事實不				鍰。
	符或誤導閱聽人對				
	身心障礙者產生歧				
	視或偏見之報導。				
	違反第七十四條第				
	二項規定,身心障礙				
	者涉及相關法律事				
	件,未經法院判決確				
	定其發生原因可歸				
	各於當事人之疾病				
	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前,傳播媒體將事件				
	發生原因歸咎於當				
	事人之疾病或其身				
	心障礙狀況。				
三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	第八十	處新臺幣	進用身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項規定,進用身心障	七條	十萬元以	心障礙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礙者之機關(構),		上五十萬	者之機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罰鍰。
	未依同工同酬之原		元以下罰	關(構)	四、第四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
	則,對身心障礙者有		鍰。		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歧視待遇,使身心障				
	礙者正常工作時間				

項	違法	裁罰	裁罰	裁罰	11. 四 县 4 (4) 专 44 。 ~)
次	事實	依據	內容	對象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所得低於基本工資。				
四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	第八十	除得勒令	所有權	除得勒令停止使用外,處以下罰鍰並
	場所之無障礙設備	八條	停止使用	人或管	限期改善;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
	及設施,未依第五十		外,處新	理機關	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七條第三項規定改		臺幣六萬	負責人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二
	善或未提具替代改		元以上三		個月內改善。
	善計畫或未依核定		十萬元以		二、第一次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
	改善計畫之期限內		下罰鍰,		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
	完成者。		並限期改		期二個月內改善。
			善;屆期		三、第二次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
			未改善		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
			者,得按		限期二個月內改善。
			次處罰至		四、第三次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
			其改善完		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
			成為止;		限期二個月內改善。
			必要時,		五、第四次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
			得停止供		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罰鍰,
			水、供電		並限期二個月內改善。
			或封閉、		六、第五次以上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
			強制拆		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
			除。		鍰,並限期二個月內改善。
五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	第八十	處新臺幣	負責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以下罰鍰及公告
	機構未依第六十三	九條第	六萬元以		其姓名,並限期改善:
	條第一項規定申請	一項	上三十萬		一、已取得建物(變更)使用執照且
	設立許可者。		元以下罰		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
			鍰及公告		人員配置標準者,處新臺幣六萬
			其姓名,		元罰鍰,並限期六個月內完成設
			並令限期		立許可程序。
			改善。		二、已取得建物(變更)使用執照但
					不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
					人員配置標準者,處新臺幣十五
					萬元罰鍰。
					三、未取得建物(變更)使用執照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限期

項	違法	裁罰	裁罰	裁罰	北四甘淮(此吉敝・二)
次	事實	依據	內容	對象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年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
	19 1 4 PT 1-1-1	kk . I	トルノ ま 火 ケ	4 ± 1	が 1 ちょく ま 出た 、 よた ~ 田 ん・
六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	第八十	處新臺幣	負責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機構未依六十三條	九條第一	六萬元以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第一項規定申請許	二項	上三十萬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
	可設立,於主管機關		元以下罰		鍰。
	限期改善期間,仍增		鍰,並得		
	加收容身心障礙者。		按次處		
			罰。		
セ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	第八十	處新臺幣	負責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以下罰鍰及公告
	機構未依第六十三	九條第	十萬元以		其名稱:
	條第一項規定申請	三項	上五十萬		一、已取得建物(變更)使用執照且
	許可設立,經主管機		元以下罰		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
	關依第八十九條第		鍰,得按		人員配置標準者,處新臺幣六萬
	一項規定限期令其		次處罰,		元罰鍰,並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
	改善,屆期未改善		並公告其		立許可程序; 屆期仍未改善者處
	者。		名稱,且		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令其停
			得令其停		辨。
			辨。		二、已取得建物(變更)使用執照但
					不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
					人員配置標準者,處新臺幣二十
					五萬元罰鍰。
					三、未取得建物(變更)使用執照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並令其
					停辦。
八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	第八十	處新臺幣	負責人	經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按次處以
	機構未依六十三條	九條第	二十萬元		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申請許	四項	以上一百		一、已取得建物(變更)使用執照且
	可設立,限期改善仍		萬元以下		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
	未改善,經主管機關		罰鍰,並		人員配置標準者:
	依八十九條第三項		得按次處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
	規定令其停辦而拒		副。		鍰。
	不遵守者。				(二) 第二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

項	違法	裁罰	裁罰	裁罰	
次	事實	依據	內容	對象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四十萬元
					罰鍰。
					 二、已取得建物(變更)使用執照但
					人員配置標準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
					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
					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七十萬元
					罰鍰。
					三、未取得建物(變更)使用執照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八十萬元罰
					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九十萬元罰
					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一百萬元
					罰鍰。
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八十	處新臺幣	機構負	處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完
	應辦理財團法人登	九條第	六萬元以	責人	成改善:
	記而未依第六十三	一項	上三十萬		一、小型機構:處新臺幣六萬元罰
	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元以下罰		鍰,並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完成。
	規定期限辦理者。		鍰及公告		二、一般機構:處新臺幣十萬元罰
			其姓名,		鍰,並限期三個月內改善完成。
			並令限期		
			改善。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八十	處新臺幣	機構負	一、小型機構:
	應辦理財團法人登	九條第	六萬元以	責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記而未依第六十三	二項	上三十萬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
	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元以下罰		鍰。
	規定期限辦理,於主		鍰,並得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管機關限期改善期		按次處		罰鍰。
	間,仍增加收容身心		副。		二、一般機構:

項	違法	裁罰	裁罰	裁罰	
次	事實	依據	內容	對象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障礙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
					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
					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罰鍰。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八十	處新臺幣	機構負	處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名稱:
_	應辦理財團法人登	九條第	十萬元以	責人	一、小型機構:處新臺幣十萬元罰
	記而未依第六十三	三項	上五十萬		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
	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元以下罰		仍未完成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規定期限辦理,經主		鍰,得按		罰鍰,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管機關限期令其改		次處罰,		届時仍未完成者處新臺幣三十
	善,屆期未改善者。		並公告其		萬元罰鍰,並得令其停辦。
			名稱,且		二、一般機構: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
			得令其停		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屆期
			辨。		仍未完成者處新臺幣三十五萬
					元罰鍰,並再限期一個月內改
					善; 届時仍未完成者處新臺幣五
					十萬元罰鍰,並得令其停辦。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八十九	處新臺幣	機構負	經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按次處以
=	應辦理財團法人登	條第四	二十萬元	責人	下罰鍰:
	記而未依第六十三	項	以上一百		一、小型機構:
	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萬元以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
	規定辦理,限期改善		罰鍰,並		鍰。
	仍未改善,經主管機		得按次處		(二) 第二次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
	關令其停辦而拒不		罰。		鍰。
	遵守者。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六十萬元
					罰鍰。
					二、一般機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
					鍰。
					(二) 第二次處新臺幣七十萬元罰
					鍰。

項	違法	裁罰	裁罰	裁罰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次	事實	依據	內容	對象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一百萬元
					罰鍰。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九十	處新臺幣	機構負	一、有第七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三	者有下列情形之	條	六萬元以	責人	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
	一,經主管機關查明		上三十萬		心障礙者身心健康者:
	屬實者:		元以下罰		(一)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令
	一、有七十五條各款		鍰,並令		立即改善。
	規定情形之一。		限期改		(二)第一次以上限期改善, 屆期仍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		善;屆期		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施設備或供給		未改善		罰鍰,並令立即改善。如仍未
	不衛生之餐飲。		者,得按		改善者,依第九十二條第二項
	三、有其他重大情		次處罰。		規定裁罰。
	事,足以影響身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者:
	心障礙者身心				(一)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限期
	健康。				三個月內改善。
					(二)第一次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
					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
					鍰,並限期三個月內改善。
					(三)第二次以上限期改善, 屆期仍
					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罰鍰,並限期三個月內改善。
					如仍未改善者,依第九十二條
					第二項規定裁罰。
					三、供給不衛生之餐飲者處新臺幣六
					萬元罰鍰,並令立即改善。如仍
					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
					元罰鍰。

項	違法	裁罰	裁罰	裁罰	北四甘淮 (北吉粉・二)
次	事實	依據	內容	對象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九十	處新臺幣	身心障	罰緩額度依其規模,處以下罰鍰;經
四	停辦或解散時,不配	一條第	六萬元以	礙福利	主管機關評估,必要時得予接管:
	合主管機關安置該	一項	上三十萬	機構	一、小型機構: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
	機構服務之身心障		元以下罰		鍰。
	礙者。		鍰;不予		二、一般機構: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
			配合者,		鍰。
			強制實		
			施;必要		
			時,得予		
			接管。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九十	處新臺幣	身心障	罰緩額度依其規模及違規次數,處以
五	於主管機關依第九	二條第	六萬元以	礙福利	下罰鍰:
	十條、九十三條、九	一項	上三十萬	機構	一、小型機構:
	十四條規定限期改		元以下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善期間,仍增加收容		鍰,並得		(二) 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
	身心障礙者。		按次處		鍰。
			副。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罰鍰。
					二、一般機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二) 第二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
					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_		罰鍰。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九十	得令其停	身心障	一、經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者:
六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	二條第	辦一個月	礙福利	(一)第一次處停辦六個月,並公告
	十條、第九十三條規	二項	以上一年	機構	其名稱。
	定令其限期改善,居		以下,並		(二)第二次處停辦十二個月,並公
	期仍未改善者。		公告其名		告其名稱。
			稱。停辦		二、第二次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
			期限屆滿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
			仍未改善		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或違反法		
			令情節重		

項	違法	裁罰	裁罰	裁罰	D 田 井 冼 (+ / + / + / -)
次	事實	依據	內容	對象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大者,應		
			廢止其許		
			可;其屬		
			法人者,		
			得 予 解		
			散。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九十	處新臺幣	身心障	罰鍰額度依機構之違規次數裁處
セ	於主管機關依第九	二條第	二十萬元	礙 福 利	之,並處罰至停辦為止:
	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三項	以上一百	機構	一、小型機構:
	令其停辦而拒不遵		萬元以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
	守者。		罰鍰,並		鍰。
			得按次處		(二)第二次以上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罰。		罰鍰。
					二、一般機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
					鍰。
					(二) 第二次處新臺幣七十萬元罰
					鍰。
					(三) 第三次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
					鍰。
+	主管機關對身心障	第九十	應令限期	身心障	經令相當期間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八	礙福利機構輔導或	三條	改善;届	礙福利	處以下罰鍰:
	評鑑,發現有下列情		期未改善	機構	一、第一次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
	形之一者:		者,處新		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再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		臺幣五萬		令限期改善。
	設立之目的或		元以上二		二、第二次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
	捐助章程不符。		十五萬元		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再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		以下罰		令限期改善。
	之標準。		鍰,並按		三、第三次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		次處罰。		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
	達成目的事業				再令限期改善。
	或對於業務財				四、第四次以上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
	務為不實之陳				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

項	違法	裁罰	裁罰	裁罰	11 mm 11 mm () 1 m d ()
次	事實	依據	內容	對象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報。				鍰,並再令限期改善。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				
	為丙等或丁等。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九十	應令其一	身心障	經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四條	個月內改	礙福利	者,處以下罰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		善;屆期	機構	一、第一次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
	六十二條第四		未改善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
	項規定報主管		者,處新		期一個月內改善。
	機關核定,或違		臺幣三萬		二、第二次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
	反規定超收費		元以上十		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
	用。		五萬元以		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停辦、擴充或遷		下罰鍰,		三、第三次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
	移未依中央主		並按次處		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限
	管機關依第六		割。		期一個月內改善。
	十三條第四項				四、第四次以上限期改善,屆期仍未
	規定所定辦法				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
	辨理。				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				
	第一項規定,未				
	與接受服務者				
	或其家屬訂定				
	書面契約或將				
	不得記載事項				
	納入契約。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未				
	投保公共意外				
	責任險或未具				
	履行營運擔保				
	能力,而辦理身				
	心障礙福利機				

項	違法	裁罰	裁罰	裁罰	
次	事實	依據	內容	對象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構。				
=	對身心障礙者有下	第九十	處新臺幣	行為人	處以下罰鍰,並公告姓名(如公告姓
+	列行為,違反第七十	五條第	三萬元以		名有足以辨識身心障礙者身分資訊
	五條規定者:	一項	上十五萬		者,得免予公告):
	一、遺棄。		元以下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身心虐待。		鍰,並得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三、限制其自由。		公告其姓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		名。		
	能力之身心障				
	礙者於易發生				
	危險或傷害之				
	環境。				
	五、利用身心障礙者				
	行乞或供人參				
	觀。				
	六、強迫或誘騙身心				
	障礙者結婚。				
	七、其他對身心障礙				
	者或利用身心				
	障礙者為犯罪				
	或不正當之行				
	為。				
=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	第九十	接受八小	身心障	一、第一次處家庭教育與輔導八小
十	照顧者或家庭成員	五條第	時以上五	礙者之	時,但行為人為父母或監護人
_	違反第七十五條各	二項	十小時以	家庭照	者,處家庭教育與輔導十六小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下之家庭	顧者或	時。
			教育與輔	家庭成	二、第二次:處家庭教育與輔導十六
			導,並收	員	小時,但行為人為父母或監護人
			取必要之		者,處家庭教育與輔導三十二小
			費用。		時。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家
					庭教育與輔導三十二小時,但行
					為人為父母或監護人者,處家庭
					教育與輔導五十小時。

項	違法	裁罰	裁罰	裁罰	117 四 县 4 (4) 专 44 。 ~)
次	事實	依據	內容	對象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	第九十	處新臺幣	身心障	一、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者:
+	照顧者或家庭成員	五條第	三千元以	礙者之	(一)經通知後,不接受家庭教育與
=	違反第七十五條各	三項	上一萬五	家庭照	輔導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
	款規定,經主管機關		千元以下	顧者或	鍰,並限期一個月內接受家庭
	令接受家庭教育與		罰鍰,經	家庭成	教育與輔導。
	輔導拒絕接受或時		再通知仍	員	(二) 屆期仍拒不接受者,處新臺幣
	數不足者。		不 接 受		六千元罰鍰,並再限期一個月
			者,得按		內接受家庭教育與輔導。
			次連續處		(三) 屆期仍不配合者,處新臺幣一
			罰,至其		萬五千元罰鍰,並按次連續處
			參加為		罰至參加為止。
			止。		二、無正當理由參加時數不足者:
					(一)經通知後,仍不補足家庭教育
					與輔導課程時數者,處新臺幣
					三千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
					補足時數。
					(二) 屆期仍拒不補足時數者,處新
					臺幣四千元罰鍰,並再限期一
					個月內補足時數。
					(三) 屆期仍不配合補足時數者,處
					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按次連
					續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
=	職業訓練機構、就業	第九十	處新臺幣	職業訓	經令其停止提供服務,並限期三個月
+	服務機構、庇護工場	六條第	二萬元以	練 機	內改善,未停止服務或屆期未改善
三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	一款	上十萬元	構、就業	者,處以下罰鍰:
	三項規定,未經許可		以下罰	服務機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
	提供職業訓練、就業		鍰。	構、庇護	限期二個月內改善。
	服務及庇護性就業			工場	二、屆期仍未改善者,第二次處新臺
	服務,經令其停止提				幣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一個月內
	供服務並限期改				改善。
	善,而未停止服務或				三、屆期仍未改善者,第三次處新臺
	届期未改者。				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
					改善。
					四、屆期仍未改善者,第四次以上或

項	違法	裁罰	裁罰	裁罰	小田井冰(山玄松。一)
次	事實	依據	內容	對象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萬
					元罰鍰。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	第九十	處新臺幣	私立學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	營事業機構無正當	六條第	二萬元以	校、團體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四四			上十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條第二項規定,未足	7/2	以下罰	事業機	四、第四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
	額進用具有就業能		缓。		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力之身心障礙者。		-02	111	WI Z W I NO SHOW
_	接受政府補助之機	第九十	處新臺幣	接受政	接受政府補助達採購金額半數以
+	構、團體或私立學校	七條	二萬元以	府補助	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五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上十萬元	之機	上者,無正當理由違反採購比率,處
	六十九條第二項規		以下罰	構、團體	以下罰鍰:
	定。		鍰。	或私立	一、採購金額未達中央所定比率,惟
				學校	達中央所定比率百分之七十以
					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採購金額未達中央所定比率百分
					之六十九以下、百分之三十以上
					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三、採購金額未達中央所定比率百分
					之二十九以下者,處新臺幣十萬
					元罰鍰。
=	醫療機構、車站、民	第九十	得令限期	營運者	經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
+	用航空站、公園營運	八條第	改善;居	或代表	者,處以下罰鍰:
六	者及政府機關	二項	期未改善	人	一、第一次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
	(構),違反第四十		者,處新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
	六條第五項規定,提		臺幣一萬		期十五日內改善。
	供場所供非視覺功		元以上五		二、第二次限期改善, 届期仍未改善
	能障礙者從事按摩		萬元以下		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限
	或理療按摩工作。		罰鍰,並		期十五日內改善。
			得按次處		三、第三次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

項	違法	裁罰	裁罰	裁罰	
次	事實	依據	內容	對象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副。		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
					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
					善。
					四、第四次以上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
					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
					幣五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
					改善。
=	大眾運輸工具未依	第九十	應責令於	業者	經限期三十日內提具改善計畫或依
+	第五十三條第四項	九條第	一定期限		計畫辦理改善;屆期不提出計畫或未
セ	規定所定辨法設置	一項	提具改善		依計畫改善者,處以下罰鍰:
	無障礙設施者。		計畫。逾		一、第一次限期提具改善計畫或改
			期不提出		善, 屆期仍未提出改善計畫或未
			計畫或未		依計畫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依計畫辦		罰鍰,並限期二十日內提具改善
			理改善		計畫或依計畫改善。
			者,處新		二、第二次限期提具改善計畫或改
			臺幣一萬		善, 屆期仍未提出改善計畫或未
			元以上五		依計畫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萬元以下		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提具改善
			罰鍰,並		計畫或依計畫改善。
			得按次連		三、第三次以上限期提具改善計畫或
			續處罰。		改善, 屆期仍未提出改善計畫或
					未依計畫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
					元罰鍰,並限期十日內提具改善
					計畫或依計畫改善。
=	公共停車場或提供	第九十	應令限期	停車場	經限期三十日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公眾服務之各級政	九條第	改善;届	所有人	者,處以下罰鍰:
八	府機關、公、私立學	二項	期未改善	或管理	一、第一次限期改善, 届期仍未改善
	校、團體及公、民營		者,處其	人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
	事業機構設有停車		所有人或		期二十日內改善。
	場者,未依第五十六		管理人新		二、第二次限期改善, 届期仍未改善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		臺幣一萬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
	一定比率停車位,作		元以上五		期十五日內改善。
	為身心障礙者專用		萬元以下		三、第三次以上限期改善,屆期仍未

項	違法	裁罰	裁罰	裁罰	11 117 H VH / 44 ± VH \
次	事實	依據	內容	對象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停車位。		罰鍰。		改善者,每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
					鍰,並限期十日內改善。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	第一百	應令限期	營運單	經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
一 十	者,違反第十六條第	條	改善; 居	白色	者,處以下罰鍰:
九	二項規定,使身心障	1年	期未改善	人	五
76	一 場		· 一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
	其設施、設備或享有		一 事 幣 一 萬		期十日內改善。
	共 政 他 、 政 備 以 字 有				二、第二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作小。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另一人限期以告, 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並限
					期五日內改善。
					期五日內以吾。三、第三次以上限期改善,屆期仍未
			付		之、第三人以上限期以告,屆期仍不 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並限立即改善。
三	公共場所、公共建築	第一百	應令限期	M 有	經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
+	物、營業場所、大眾	・ ・ ・ ・ ・ ・ ・ ・ ・ ・ ・ ・ ・ ・ ・ ・ ・ ・ ・	改善; 居		者,處以下罰鍰:
'	運輸工具及其他公	15	以告, 齿期未改善		一、第一次限期改善,届期仍未改善
	共設施之所有人、管		对个 及 音		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
	理人或使用人,違反		臺幣一萬	n /C	期十日內改善。
	第六十條第二項規		至 市		二、第二次限期改善,届期仍未改善。 二、第二次限期改善,届期仍未改善。
	宋八 保		萬元以下		一· 第一人限期以音,百期仍不以音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
	合格導盲犬自由出				期五日內改善。
	合格等 目 入 目 田 出 入				
	條件或收取額外費		· 行役 久 处 。		之 · 第二次以上版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 · 改 · 善者 · 處 新 · 臺幣 · 五萬 元 罰 · 。 · 。
	用。				並限立即改善。
=	一 提供庇護性就業服	第一百	應令限期	提供庇	經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
三十	務之單位,未依第四	- 〒 - 〒 - 〒 - 〒 - 〒 - 〒 - 〒 - 〒 - 〒 - 〒	應令限期 改善;屆	挺供就	者,處以下罰鍰:
 	務之事位, 未依弟四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令一你	以音,占期未改善	護性	一不, 一、第一次限期改善, 居期仍未改善
	中		· 州木以吾 · 者,處新	未 服 務 之單位	一、第一次限期改善, 适期仍未改善 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並限
				一个平 加	
	符合庇護性就業之		臺幣六千		期十五日內改善。
	身心障礙者,雙方簽		元以上三		二、第二次限期改善, 届期仍未改善

項	違法	裁罰	裁罰	裁罰	
次	事實	依據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次	事實	依據	內元鍰按次下並處	對象	者,處新臺幣一萬三千元罰鍰, 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三、第三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者,處新臺幣一萬九千萬元罰 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四、第四次以上限期改善,屆期仍未 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 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
三 十 二	未符合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 定進用一定比例之	第一百零三條	公告。	機 (關)、 學校、團	改善。 經限期二個月內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 者公告之。
三	身心障礙者。 公營、公設民營或民	第一百	令限期改	體 管理機	經令限期十五日內改善, 屆期未改善
一十三	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零之		高(構) (構)	者, 下列警告仍不改善者, 是以警告仍不改善者, 是警告仍不改善者, 其情節重大者, 其情節重大者, 其情節重大者, 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第三、經令限期改善者, 第三、經令限期改善。 三、經令限期改善。 三、經令限期改善者,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並限立即改善。